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秦郁雅
電話：0422289111#64201
電子信箱：Lydia1080329@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0024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之建築用防火電梯門試驗方法「CNS11227-2耐火性能試驗法—第2部：升降機乘場門組件」，國家標準實施日擬延至112年1月1日起實施，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單位、團體或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747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開函文乙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